附件1

面试考生守则

1、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、《面试准考证》在规定时间参加面试。面试期间，自觉服从封闭管理，不准离开考点。

2、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，在候考室主动向工作人员交出手机等所有电子通讯设备。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。不主动上交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。

4、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、物品进入看题室。

5、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。凡透露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等可以确定本人身份信息的，按违纪处理，面试成绩为零分。

6、严格遵守面试程序、时间、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管理。